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信用卡使用說明

## 1. 信用卡/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的保護措施:

- (1) 持卡人須將私人密碼保密,並在登記密碼後立即將印有私人密碼的函件銷毀。切勿在信用卡或其它經常與信用卡放在一起或放在信用卡附近的物品上寫下私人密碼;切勿寫下或記錄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切勿將私人密碼改為易於測悉的六位數字,如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等;切勿將私人密碼告知任何人士。
- (2) 信用卡和私人密碼只供持卡人專用,不可轉讓。收到新卡後,持卡人須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署及如信用卡要求,確認收妥新卡或按照卡公司要求的其它方式使用新卡生效。切勿動用信用卡,並記入持卡人帳戶內。持卡人透過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將進一步受信用卡訂定的每日透支額所限。自櫃員機每日現金透支限額分別為:

港幣20,000元	港幣20,000元
VISA/萬事達金卡及以上卡種	港幣20,000元
VISA/萬事達普通卡	港幣10,000元
商務卡	美元1,300元
萬事達美元白金信用卡	

- (3) 持卡人可要求卡公司不發出私人密碼。
- (4)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發帳及作現金透支時,須遵守由卡公司不時訂定的信貸安排的信用額。若結欠金額超出信用卡之信用限額,卡公司將按收費表列載的收帳率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並記入持卡人帳戶內。持卡人透過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將進一步受信用卡訂定的每日透支額所限。自櫃員機每日現金透支限額分別為:

- (5) 如發現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或被竊,持卡人須立即致電24小時熱線(852) 2544-2222通知卡公司及向警方報案;並須在24小時或卡公司所規定的時間之內,以書面確認報失,並由卡公司確認已收到該報失報告,及/或辦理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序。
- (6) 持卡人須於結算日起計60日之內,通知卡公司結單上所有未經授權及錯誤的交易記錄。否則,卡公司有權將結單上所載的交易記錄當作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7) 除非在卡公司控制範圍內的情況下,否則卡公司應盡合理努力,在收到持卡人關於未經授權交易通知後90天內,完成調查工作。

- (8) 在受上述第5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1條採取了預防措施及根據第5條報失、被報竊及/或未受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的最高限額。
- (9) 如發現附屬卡,主卡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附屬卡持卡人及/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向卡公司承擔責任;而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若屬商務卡,該商務卡申請人須(與每名商務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商務卡持卡人及/或透過使用商務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向卡公司承擔責任;而商務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商務卡進行的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 (10) 持卡人對下列情況下引致的損失毋須承擔責任:
  - (i)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前,而被誤用;
  - (ii) 持卡人在發現其信用卡遺失或失竊後已立即向卡公司報失,而所發生的交易不涉及持卡人的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所致;
  - (iii)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 (iv) 終端機或其它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直接金錢損失,除非該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

- (11) 如持卡人有任何詐行或嚴重疏忽,或未遵照上述第1段的規定,或卡公司就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保安不時訂定的其他要求,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則持卡人須對因而產生的一切損失負責。持卡人須就因而引致卡公司的一切開支及損失向卡公司作全數賠償。

- (12) 持卡人在到期付款日前向卡公司報告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並採用戶戶投訴表後,持卡人擁有權在調查期間拒絕支付涉爭議的款項。如調查結果顯示持卡人所作的報告是沒有根據的或持卡人違反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則持卡人須承擔有關交易款項及由交易日起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因此引致的所有財務費用和有關利息。

- (13) 中銀VISA/萬事達信用卡的利息、逾期費用及其他所有適用費用的釐定基準如下:
  - (i) 利息: 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則免收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之款項少於結欠金額,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收取利息(即不能享受由結單日起計之26日之免息優惠期)。持卡人須(1)於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記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的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未記入持卡人帳戶亦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最低收費港幣5元或港幣5元或美元1元)。該收費將紀錄於下期結單的結欠金額內。若「高費帳、低利息」適用於閣下之信用卡賬戶,卡公司將會就閣下信用卡帳戶中零售消費發帳結餘的不同部份,按不同利率徵收利息。惟於「逾期還款利率」被徵收的期間內,「高費帳、低利息」將暫停生效。有關適用於各不同部份的利率詳情,請參閱隨新卡附上有關個人化利率組合的單張或卡公司致閣下有關於個人化利率組合之函件。倘若閣下在連續12個月結單,有兩次或以上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支付最低還款額或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逾期情況」),卡公司將會將閣下信用卡帳戶總結餘的基本年利率提高4%「逾期還款利率」(最高實際利率提高至35.97%(零售消費發帳)及37.88%(現金透支)),「逾期還款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的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之後一天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的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生效,所有適用於帳戶的優惠利率計算方式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

- (ii) 逾期費用: 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則持卡人須在支付上述(1)項之利息外支付最低還款額的5%作為逾期費用(最低收費港幣180元或美元卡為美元23元,最高收費港幣為港幣250元或美元卡為美元32元)。
- (iii) 如屬商務卡及卡公司並無定明最低還款額,則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的款項少於結欠金額,除上述第(ii)項的利息(如有)外,將不收取逾期收費。

- (iv) 以信用卡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交易及在香港境外以信用卡貨幣進行交易的匯率及徵費計算方法:
  - (a) 所有以信用卡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將於清算交易當日按VISA/萬事達卡釐訂的兌換率折算為相應數額的信用卡貨幣,另加1.95%手續費(包括VISA/萬事達卡向卡公司收取1%之收費),該手續費將記入信用卡帳戶內。
  - (b) 所有萬事達卡在香港境外以信用卡貨幣進行的帳項將被收取0.95%手續費(已包括由萬事達卡向本公司徵收的0.8%收費),該手續費將記入信用卡帳戶內。

- (v) 現金透支、現金存戶、結餘轉戶及使用「繳費易」服務繳費及轉帳手續費(除支付上述第(i)項的利息外):
  - (a) 港幣信用卡:
    - (i) 在香港所作的每一筆現金透支,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3.5%。在香港以外地區所作的每一筆現金透支,手續費為透支金額的4%。
    - (ii) 除上述第(a)(1)項的費用外,每一筆現金透支需另加港幣20元的手續費(如透過PLUS/CIRRUS自動櫃員機網絡進行現金透支,則另加港幣25元)(最低收費為港幣80元)。
    - (iii) 每一張透過自動櫃員機購買的證券,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3.5%另加港幣25元(最低收費為港幣80元)。
    - (iv) 使用「繳費易」服務繳付證券首次公開招股之認購費或信用卡還款,手續費為每次交易金額的3.5%另加港幣20元(最低收費為港幣80元)。
    - (v) 使用「繳費易」服務作公益金捐款、繳付政府、公共事業、電訊公司、或保險費用,手續費為每次交易金額的1%。
    - (vi) 每次結餘轉戶,手續費為轉戶金額的1%。
    - (vii) 每一筆現金存戶,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3%及另加港幣20元。
  - (b) 澳門代理銀行發行的港幣或澳門幣卡:
    - (i) 需支付的手續費為透支金額的4.5%。
    - (ii) 除上述第(b)(1)項的費用外,每一筆現金透支需另加港幣/澳門幣20元的手續費(如透過PLUS/CIRRUS自動櫃員機網絡進行現金透支,則另加港幣/澳門幣25元)。

- (c) 中銀香港美元白金信用卡:
  - (1) 現金存戶、結餘轉戶、使用「繳費易」服務繳費及轉帳並不適用。
  - (2) 每一筆現金透支,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4%。
  - (3) 除上述(c)(2)項費用外,每一筆現金透支需另加美元3元(最低收費為美元10元)。
14. 中銀環球「易達錢」卡的利息、逾期收費及現金透支、結餘轉戶、現金存戶及使用「繳費易」服務或「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或轉帳手續費的釐定基準如下:

- (i) 利息: 利息支付方式如下:
  - (a) 卡公司將為每位持卡人所發的中銀循環「易達錢」卡訂明核發利率(「核發利率」)。
  - (b) 以中銀循環「易達錢」卡作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及/或結餘轉戶及/或現金存戶及/或使用「繳費易」服務或「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或轉帳之金額,須按該金額以核發利率支付利息,由交易日期起計至下一結單日(或至付款日,如果關於該交易之金額於結單發出之前已經全數付清)。所有須要支付的利息將會記入持卡人的中銀循環「易達錢」卡的帳戶內並堆積於結欠金額之尚未清還部份。該結欠金額之尚未清還部份,須以同一利率繼續支付利息,由下一結單日起計至全數清還為止。
  - (c) 若「逾期還款利率」適用於閣下,倘若閣下連續6個月結單,有兩次或以上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支付最低還款額(「逾期情況」),卡公司會按「逾期還款利率」就閣下中銀循環「易達錢」卡帳戶總結餘收取利息,該「逾期還款利率」將為有關核發利率加年率4%。「逾期還款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的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之後一天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的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生效。在逾期情況停止後,利息將按有關核發利率計算。而適用於閣下中銀循環「易達錢」卡帳戶的任何優惠(例如優惠利率)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
- (ii) 逾期費用: 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則持卡人須在支付上述(1)項之利息外支付最低還款額的5%作為逾期費用(最低收費為港幣100元,最高收費為港幣200元)。
- (iii) 以外幣進行交易的匯率計算方法: 所有外幣交易將按清算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 (iv) 現金透支、結餘轉戶、現金存戶及使用「繳費易」服務或「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或轉帳之手續費(除支付上述第(i)項的利息外):
  - (a) 在香港所作的每一筆現金透支、結餘轉戶、現金存戶或使用「繳費易」服務繳費或轉帳或在內地、澳門所作的每一筆現金透支,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2%。
  - (b) 除上述第(a)項的費用外,每一筆現金透支或結餘轉戶或現金存戶或使用「繳費易」服務繳費或轉帳需另加港幣20元的手續費。
  - (c) 每一張透過自動櫃員機購買的證券,手續費最高為有關金額的2%另加港幣25元。
  - (d) 每一筆使用「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或轉帳的交易,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2%另加港幣20元。

15. 商戶退款不可當作付款以抵銷已出結單之結欠,退款項項將撥於下期結單。
16. 所適用的收費項目已在中銀信用卡及中銀環球「易達錢」服務收費表中詳細列明。
17. 如持卡人拒絕接受卡公司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並選擇終止有關信用卡服務,如信用卡的年費可分期攤回,而所涉金額並非微不足道,則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月比例退還已付的信用卡年費。如在卡公司收到持卡人拒絕接受有關修訂通知後該月份已進行交收,則該月份的相關年費將不會退還給持卡人。
18. 卡公司抵銷債務權利:

- (i)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ii) 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
  - (a) 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償還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款項;
  - (b) 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償還該附屬卡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款項(但毋須承擔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款項)。
- (iii) 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款項。附屬卡持卡人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款項的還款,應不可撤銷地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款項。
- (iv) 如發出商務卡:
  - (a) 商務卡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商務卡申請人於卡公司的總帳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商務卡申請人於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及
  - (b) 商務卡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商務卡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支帳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商務卡申請人於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9. 授權扣帳:
  - (i)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自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該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予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法律責任,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
  - (ii) 如屬商務卡,商務卡申請人及商務卡持卡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銀行,全體及各自將其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該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予予卡公司,以償還商務卡申請人及商務卡持卡人各自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法律責任,而毋須預先通知商務卡申請人及商務卡持卡人。

20. 如卡公司聘用任何代收帳款的機構向持卡人收取全部或部份欠款,持卡人須支付代收帳款機構的合理費用及開支。在一般情況下,收帳費用應不超過持卡人欠卡公司的款項總額的30%。
21. 如卡公司委託律師向持卡人代收全部或部份欠款,持卡人須支付因此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
22. 對商戶的投訴程序:

- 如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時受到商戶不公平對待,持卡人應記錄該商戶資料及當時情況,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23. 對卡公司的投訴程序:

- 如持卡人對卡公司運作程序或任何職員有任何意見,持卡人應記錄有關資料詳情,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24. 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修訂信用卡使用條款及條件、有關使用信用卡的收費表及本使用說明。該等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卡公司主要營業點索取,或卡公司網站(網址:www.boc.com.hk)瀏覽。
25. 本使用說明備有英文及中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持卡人合約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該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26. 在本使用說明中:

-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信用卡;
-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的人士;
-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中銀循環「易達錢」卡/VISA信用卡/萬事達信用卡的人士(包括商務卡持卡人、主卡持卡人及任何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
- 「卡公司」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 「商務卡」指由卡公司在個人、獨資經營商號、合夥商號、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實體(不論是否具有法人地位)(「商務卡申請人」)及其提名之商務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名商務卡持卡人;
- 「商務卡持卡人」指獲卡公司以其名義發出商務卡的該名人士;
- 「到期付款日」指結單所列明持卡人到期及應付卡公司的結欠金額的日期;
-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信用卡,並透過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士;
- 「最低還款額」指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持卡人需向卡公司支付結欠金額中的最低還款額;
- 「結欠金額」指截止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持卡人就透過信用帳戶進行的所有交易欠卡公司的結欠總額;
- 「結單」指卡公司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的帳戶結單;及
- 「自動櫃員機」指運作於JETCO, PLUS及/或CIRRUS聯網及該等由卡公司不時指定之聯網內之任何自動櫃員機。